

证券代码：839101

证券简称：国信汽车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403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乔咏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2021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运营规划，进行了 2022 年财务预算，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78,455.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93,175.8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94030 股，共计送红股 3,2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93,175.8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主席提名乔咏梅、吴健继

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乔咏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3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乔咏梅，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上海海湾石化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上海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吴健，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经管专业，大专学历。1984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杭州汽车发动机厂任销售副总。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杭州高盛商贸有限公司任总助。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浙江德意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一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